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5683號

債　權　人　永正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銘達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新台幣（下同）433,981 元之釋明文件影本（如民國107 年10月30日之採購單、請款單、發票等）。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